雁环评[2020]04号

**关于湖南超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万套伺服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 批 意 见**

湖南超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湖南超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万套伺服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本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租赁位于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衡山科学城A1栋3楼作为本项目生产运营地，本栋建筑共4层，四层为衡阳磐正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行状态），一、二层为衡阳桑谷医疗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运行状态）。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100m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为主体工程（电子组装车间、电极组装车间、RO组装区、电机老化房、烧结车间）、辅助工程（电机原料仓、电子原料仓1、电子原料仓2、展示区、办公室）、公用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理）等。根据该《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衡阳市城市发展规划，在严格落实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以下问题：

1、加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及高温烘烤废气。浸焊机产生的焊接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1#）引至项目所在建筑屋顶有组织排放，电烙铁配备有吸焊机，产生的焊接废气经吸焊机抽吸处理；烤箱及UV炉高温烘烤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排气筒（2#）引至项目所在建筑屋顶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加强项目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是地面保洁废水及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湘江。

3、加强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浸焊机、电烙铁、吸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85dB(A)之间。可经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使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配件及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配件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可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盛装容器（废胶桶、废助焊剂盛装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5、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

三、本项目须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环评法》的要求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

2020年4月16日